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詹順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門號0000000000號換號申請書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